

股票代码: 002109 股票简称: ST兴华 公告编号: 2026-03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磊先生。

6.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5人,代表股份754,512,310股,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59.1186%。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3人,代表股份13,283,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6%。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1.0408%。具体为: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41,228,444股,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58.077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股份13,283,866股,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1.0408%。

8.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Includes sub-tables for '投票情况' and '总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总表决情况, 751,676,210, 99,6241, 1,996,300, 0.2646, 839,800, 0.1113, 通过.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其中:中小投资者' and '投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Includes sub-tables for '投票情况' and '总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Includes sub-tables for '投票情况' and '总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Includes sub-tables for '投票情况' and '总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Includes sub-tables for '投票情况' and '总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Includes sub-tables for '投票情况' and '总表决情况'.

7.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Includes sub-tables for '投票情况' and '总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的陈欣荣律师、杨晓琛律师参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签字要件;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 002109 股票简称: ST兴华 编号: 2026-03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周二)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若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

证券代码: 001227 证券简称: 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 2026-02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有表决权的关联股

东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盛达金融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823,132,5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发行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第(七)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针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Includes sub-tables for '投票情况' and '总表决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会针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Includes sub-tables for '投票情况' and '总表决情况'.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0,543,848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22,861,610股的45.47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4,599,60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2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5,944,243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05%。

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Includes sub-tables for '投票情况' and '总表决情况'.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会议同时听取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等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刚、刘朝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关于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58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鑫元浦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鑫元浦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浦鑫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258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2.8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09.7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12.4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020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016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017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020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016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017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020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016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0176%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对下份基金份额募集、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基金份额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基金份额的比例。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200468 证券简称: 宁通信B 公告编号: 2026-021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广景路9号2号楼11层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小兵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5,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2,099,752股,在计算股东会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130,882,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21,037,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9,845,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

(2)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1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2%;出席会议的外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3人,代表股份15,882,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8.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2.本次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

Table with 6 columns: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Includes sub-tables for '投票情况' and '总表决情况'.

注:1.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1.00为关联交易议案,控股股东中国电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数量为115,000,000股,故与会对该提案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82,385股。

3.提案7.00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洪亮、霍子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注:

1.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1.00为关联交易议案,控股股东中国电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数量为115,000,000股,故与会对该提案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82,385股。

3.提案7.00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洪亮、霍子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